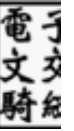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陳思綺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7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szchi@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50000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207項暨修正特殊材料「胸主動脈支架」之給付規定，及公告修正含cilostazol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年4月6日健保審字第1050080626號公告：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207項，暨修正特殊材料「胸主動脈支架」之給付規定。
- 二、105年4月7日健保審字第1050035187號公告：公告修正含cilostazol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，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 2.1.1.5. Cilostazol (如Pletaal)」部分規定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自行擷取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



\*XC04100529\*





副本： 

電	2016-04-15	文
交	15:52:04	章

理事長 蘇 清 泉 出 國

常務理事 蕭 志 文 代 行

裝

訂

